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80717D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HXNW49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坑口振兴四巷 47 号一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李洪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接到群众申请，反映马福桂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要求撤销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我局经查询业务系统，发现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且执法人员到该公司核准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核准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同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冒名登记调查的公示，公告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我局未收到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申请人马福桂发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马福桂提供身份证丢失的相关证据材料。马福桂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向我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身份证未曾丢失，但对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

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一事毫不知情，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或经济往来。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向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洪雨（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发出《询问通知书》，但其逾期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

2025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托管公司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核准登记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坑口振兴四巷8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没有发现该公司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我局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的负责人刘远锋进行询问调查，情况如下：

1、刘远锋供述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于2024年8月已停止经营，现正在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2、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曾为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但只是托管了一年（2017-2018年度），之后因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没有再托管了；

3、刘远锋供述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委托其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

4、刘远锋供述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代理人党建辉不是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的员工。

调查认定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开展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全程电子化网上

登记提交设立登记资料，于2017年5月9日取得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经核查，被冒名人马福桂的身份证未曾丢失，但对其身份信息被冒用备案为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一事毫不知情，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或经济往来。同时，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冒名登记调查的公示，公告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我局未收到与该登记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异议信息。

综上所述，当事人冒用马福桂的身份信息备案为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即当事人通过提交虚假资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了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不在核准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2、《情况说明》1份，说明被冒名人马福桂与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的经济关系，也没有受聘为该公司监事的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东莞市东盟集群注册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该公司没有代理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

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灵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9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